

证券代码：834339

证券简称：东方贷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 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 356825.46 元； 2. 接受关联方的银行融资担保 200000000.00 元； 3. 向关联方借款 200000000.00 元； 4. 关联方委托贷款 3000000000.00 元； 5. 关联方票据贴现 3000000000.00 元。	6,400,356,825.46	1,088,622,676.59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6,400,356,825.46	1,088,622,676.59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① 名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昊

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

主营业务：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名称：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洋

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注册资本：30000.00 万

主营业务：（一）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二）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三）按照监督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名称：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01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赓

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③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为公司的关联方等，具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确定。

注：若公司股权或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关联方亦会进行相关调整。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合理且必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